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36,120,000 股。由於並無股東於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合共有 736,120,000 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得於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	275,226,444	0
合約;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有關事項進行一切必要	(100%)	(0%)
事宜。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 菊 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 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